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 年 10 月 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8 年 6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 年 1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 年 3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0 月 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4 年 10 月 9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一、為鼓勵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學術品質，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自行編列之經費內支應。

三、本要點所稱學術活動包括研討會、研習會、專題講座等。

四、補助方式與對象：

本校自辦或與其他學術相關單位合辦之學術活動，須以本校為主辦單位，本校參與教師應達出席人數 50% 以上，方可申請補助。

五、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成立「學術活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財務長為委員組成之，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產學及研究推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六、申請方法及程序：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間，各學院彙整各系(所、室、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下年度擬辦理之學術活動計畫書及編列經費預算，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及研究推動中心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給予補助，並於教育部核定獎補助款始得動支執行。

七、補助範圍及核撥結報：

(一) 經費補助依教育部頒佈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主持費、講義費、印刷費、膳宿、國內外差旅交通費、工讀費、雜支等。

(二) 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整體發展獎補助額度調整之。

(三) 研討會結束後，承辦單位須在 2 週內、且須於該年度經費結算前檢齊結報單據，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四) 國際學術研討會應至少有三國家(含)以上之學者參與論文發表，符合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標準者得以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演講，機票費補助金額支給上限如附表。

八、資料繳交：

會議結束後，承辦單位須繳交一份學術活動之資料（包含申請表、計畫書、出席活動之教師簽到單、活動成果報告等）至研究發展處產學及研究推動中心備查。

九、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外專家學者機票費補助上限一覽表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